

## 語言、認知與大腦學分學程課表

( 107 學年起核准就讀學生適用 )

### 一、必修 ( 共 2 門 · 7~9 學分 )

課程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語言與世界/ 英語語言學概論	6	英文系	1.因應外語學院於 107 學年度起將此科目列入院核心課程，原上下學期「英語語言學概論」改為上學期「語言與世界」，下學期「英語語言學概論」，課程內容不變。 2.課表修訂前已取得上下學期「英語語言學概論」共 6 學分者，即可免修。
英語語言學概論	4	英文系輔系	需另收學分費
心理語言學	3	英文系	

### 二、群修 ( 至少 6 學分 )

修別	課程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群 A	語法導論	3	英文系	群 A、B 至少需各選一門
	音韻學導論	3	英文系	
	語意學導論	3	英文系	
群 B	認知神經科學導論	3	心理系	
	語言與認知	3	英文系	

### 三、選修 ( 至少 7 或 5 學分 )

#### ( 一 ) 語言學

課程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音韻學	3	語言所	先修「音韻學導論」
華語語音與音韻	3	語言所	先修「音韻學導論」

句法學	3	語言所	先修「語法導論」
語意學	3	語言所	先修「語意學導論」
語言與使用	3	英文系	
語用學	3	語言所	
語言與文化	3	英文系	
兒童語言習得	3	語言所	先修「心理語言學」
社會語言學導論	3	英文系	
社會語言學	3	語言所	
語料庫與計算語言學	3	英文系	

## (二) 語言、認知與大腦

課程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文本分析與數位人文	3	資科系	
閱讀心理學	3	心理系	
眼動與認知導論	3	心理系	
大腦事件誘發電位導論	3	心理系	
功能性磁振造影在認知神經科學上的應用	3	心理系	

**取得學分學程資格最低總學分數：20**

※大學部及研究所互相選課說明：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可選擇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修習，惟授課教師得視情況決定接受與否。研究所學生可選擇大學部開設之課程修習，但無法作為研究所承認之畢業學分。